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
【发布文号】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20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12-29
【生效日期】 2007-12-29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商务部](#)

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20号

2008年发证机构发证目录（进口）

根据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00号《2008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，现发布《2008年发证机构发证目录（进口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8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1种，为消耗臭氧层物质，总计10个8位HS编码（含57个10位HS编码），其进口许可证由各地外经贸委（厅、局）、商务厅（局）签发。在京中央管理企业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，其进口许可证由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。

二、发证机构应严格按照《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2008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和《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》等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。

本发证目录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2007年发证机构发证目录（进口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08年发证机构发证目录（进口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